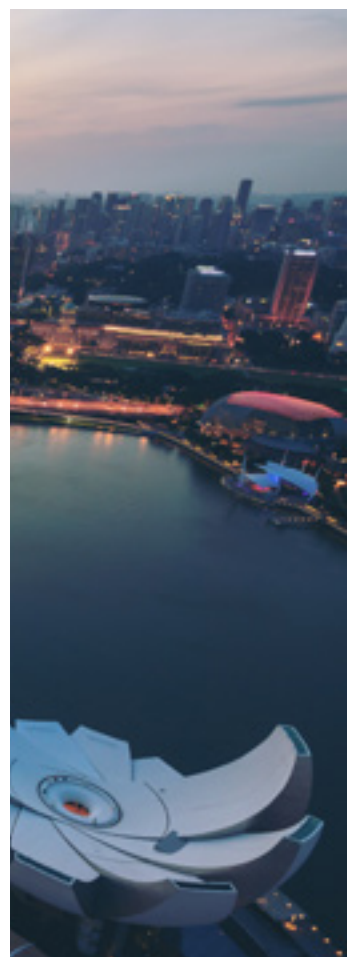


資誠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個人 CFC 因應策略暨資金追查實務





目錄

總編輯的話	2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4
前瞻觀點	
CFC 上路，我會被查稅嗎	6
移民不移居？投資第二身分停、看、聽	16
稅務身分不同，課稅方式也不同	28
小心，當意外發生時，您的海外資產可能動彈不得	32
從司法觀點看資金追查實務	38
資旬專欄	45
我們的團隊	54



總編輯的話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今年春節是這三年來第一個真正與新冠病毒共存的農曆新年，值此兔年，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祝各位鴻兔（圖）大展。然而，2023 年對於臺灣家族企業來說，也是充滿稅務挑戰的一年。

首先，CFC 制度已在元旦正式上路，舉凡臺灣個人對於設立在低稅負地區且由臺灣稅務居民與其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可以控制的境外公司都將被認定為受控外國公司（CFC），股東直接持股達一定條件者必須在 2024 年 5 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併同 CFC 之盈餘所得申報最低稅負，因此，這項新的反避稅制度的上路，勢必造成臺灣稅務居民的重大影響。

面對 CFC 法規的上路，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舉辦春節策略論壇，以「個人 CFC 因應策略暨資金追查實務」為題，說明新法上路的因應策略，以及對境外資產傳承將造成的影響。同時未來國稅局對於租稅天堂公司的掌握方式，除了透過經濟部投審會申報資料外，可能也會透過資金流程、資訊檢舉等方式來取得臺灣民眾的境外公司資訊。因此，我們也從司法觀點來說明資金追查實務，希望能協助臺灣的家族企業及早因應，擬定稅務管理方針及跨境資產傳承策略。



2022 年因為俄烏戰爭、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等事件，加劇臺灣的地緣政治風險。對於全球資產布局及稅務風險管理，近來也有不少家族企業欲瞭解海外投資、移民等相關措施。在此也整理了新加坡、葡萄牙、馬爾他等各國的移民資訊及稅務思考。許多臺灣家族企業成員有跨國的資產布局及多國籍稅務居民的考量，我們也針對海外資產傳承、保全的法律議題與稅務成本給予精闢的解析。

面對稅務法令及環境的變動與全球反避稅的挑戰下，個人及家族企業都必須事先做好瞭解與準備，希望在 2023 年的一開始，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透過舉辦春節策略論壇與發布專刊，幫助個人及家族企業面對 CFC 議題所引起的複合性挑戰能迎刃而解，最後，提醒企業主及早制定與時俱進的策略，降低稅務風險，優化財富傳承工程。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資誠自 2012 起在臺灣倡議家族傳承議題，認為家族企業傳承是臺灣企業主必須面臨的國安問題。近年來失衡 (Asymmetry)、崩解 (Disruption)、高齡化 (Age)、兩極化 (Polarization) 及信任 (Trust) 等這「ADAPT」五大趨勢已成為全球所有家族企業面臨的最迫切課題。

PwC 於 2021 年宣布全球全新策略「新方程」(The New Equation)，以應對全世界正面臨科技帶來的崩解、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因應疫後全球新變局，資誠家族企業服務團隊再進化，全新轉型整軍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將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以全新的方法及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及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到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前瞻觀點 1

CFC 上路 我會被查稅嗎



CFC（受控外國公司）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臺灣個人與公司須於每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時，填報其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境外公司為 CFC，並提交持股架構圖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國稅局甚至要求，即使該個人或公司因符合 CFC 豁免規定而無納稅義務，也須完成申報提交。

隨著跨國資訊越來越透明的趨勢下，這項反避稅的新政，未來將會讓稅務主管機關幾乎是「看得到就吃得到」，大量使用與依賴境外公司的臺商及高資產人士，必定要充分了解、評估與因應。

有關這項反避稅的新政，最常見的大哉問如下：



究竟 CFC 法案是對誰課稅？如何課稅？



國稅局要怎麼查獲漏報 CFC 呢？個人海外所得從 2010 年開始課稅後，我跟周遭朋友都沒申報但也沒被查到過，一樣都是境外資產的資訊，國稅局真的有辦法查到嗎？



如果想合法不用繳稅，有沒有什麼方式？

以下分別就這三項大哉問，以實務且務實的觀點，跟您說分明。

1 究竟 CFC 法案是對誰課稅？如何課稅？（僅說明個人 CFC）

當您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原則上您將需要申報 CFC 繳稅：

- ☐ 您為臺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¹；
- ☐ 您、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² 控制（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以上）某一境外公司；
- ☐ 您、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上述境外公司達 10% 以上；
- ☐ 上述境外公司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³；
- ☐ 上述境外公司當年盈餘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上；
- ☐ 上述境外公司在其「設立地」沒有實質營運，或有實質營運但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超過總收入 10%。

如果上述所列條件全都符合，會如何課稅呢？簡單地說，CFC 所得會併入最低稅負計算，最高將產生 20% 的稅負。本文不細究繁瑣的計算公式，而係依照實務上臺灣個人常見的境外架構，舉例說明如下：

1. 泛指有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31 天以上者，或無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183 天以上者。

2. 定義繁複，請參照《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3. 例如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請參照《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案例 1：海外事業控股功能

黃董是塑膠製品的臺商，生產基地遍布大陸與東南亞各國，全部都是透過免稅境外公司持有，但賺的錢幾乎都留在各家工廠，沒有分配給境外公司。在平均每年獲利 2 億元下，累積了高達 30 億元的盈餘在帳上，因此，黃董從來都沒有繳過所得稅。這回聽到 CFC 制度專門針對這些免稅境外公司，黃董嚇了一跳，趕緊來諮詢 CFC 對他的影響。

洪會計師怎麼說：

- 一．雖然這些境外公司看起來都符合 CFC 規定，但在所得計算過程中，這類控股公司來自大陸及東南亞（非低稅區）各工廠的轉投資收益，不會計入 CFC 所得，只有在工廠分配盈餘給控股公司時，才會計入 CFC 所得課稅。因此，如果黃董維持過去的運作模式，將盈餘保留在工廠，則暫時不會需要繳納 CFC 的所得稅。
- 二．未來如果境外公司有實際獲配股利時，個人股東就要課 CFC 所得稅。例如：因應在地生產的趨勢，遷移部分產能至市場所在國，進而直接或間接處分現有廠地，將獲利匯出至境外公司去配置新產能時，將會發生雖然錢沒回到個人股東口袋，個人股東卻仍要籌錢繳稅的情況。
- 三．建議黃董未來每年如有盈餘分配的規劃時，應同時與會計師討論評估 CFC 的影響。

案例 2：KY 股控股功能

陳董是一家 KY 上市科技股的負責人，集團營運重心在大陸，不僅個人藉由 BVI 公司控股 KY 股，KY 股也透過 BVI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事業體。陳董持有 KY 股 57%，除了 7% 個人持有外，其他全都是透過 BVI 公司持有。過去 KY 公司每年皆分配約 10 億元的股利，陳董個人收到 7,000 萬元，BVI 公司收到 5 億元。由於 KY 股大股東持股資訊在網站上一清二楚，陳董知道自己 CFC 是非報不可了，但他想知道需要多繳多少稅？

洪會計師怎麼說：

- 一. 如果大陸事業體分配的盈餘與 KY 股的盈餘分配數相同，亦為 **10 億元**：假設陳董個人沒有其他所得，過去每年的 7,000 萬，將會繳納 1,266 萬 $((7,00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 \times 20\%)$ 的所得稅；CFC 上路後，陳董須申報個人海外所得 7,000 萬及 CFC 所得 5 億，到時候每年應納稅額將提高至 1 億 1,266 萬 $((5 \text{ 億 } 7,000 \text{ 萬} - 670 \text{ 萬}) \times 20\%)$ 。
- 二. 如果大陸事業體分配的盈餘為 **15 億元**，公司只分配 **10 億元** 給股東，剩餘的 **5 億元** 保留作為轉投資其他事業用時：CFC 上路前的應納稅額同上述；CFC 上路後，由於所得計算是以非低稅區的大陸事業體所配發出來的股利金額為基準（而非 KY 股配發金額），因此，陳董將須申報個人海外所得 7,000 萬及 CFC 所得 7.5 億，每年應納稅額又將提高至 1 億 6,266 萬 $((8 \text{ 億 } 2,000 \text{ 萬} - 670 \text{ 萬}) \times 20\%)$ 。
- 三. 建議集團未來如有資金調度規劃，應將上述影響放入考量內。

案例 3：三角貿易轉單功能

從事成衣業的林董，穩穩經營著毛利不算高的中型企業，自古以來，林董對成本控管非常敏銳，從他老早就將產能遷往越南，甚至在政府新南向政策前，又將越南產能轉往約旦、馬達加斯加等地就看得出來，精打細算的林董一直以來都很在意稅務負擔，也特別仰賴「透過境外公司進行三角貿易轉單並將利潤留在境外公司」的稅務操作，甚至在 BVI 及開曼等地的經濟實質法上路而無法再透過該地境外公司接單時，林董又再去開設 Samoa 公司來接單。雖然林董打算能避就避，但還是想了解 CFC 對他的影響，評估最壞的結果。

洪會計師怎麼說：

- 一. 在過去還沒有 CFC 的年代，臺商透過境外公司進行三角貿易，將多數利潤留在境外公司的稅務操作並不少見，這樣的操作其實一直都有移轉訂價，甚至遭實質認定營運地點在臺灣的風險，雖然國稅局要實際查獲課稅並不容易，但這樣避稅行為的實質課稅風險確實是存在的。
- 二. 然而，在 CFC 上路後，這樣操作卻沒申報的行為，將從「避稅行為」升高為「逃稅行為」，一旦被查獲（查稅風險說明請詳 P.13），依法將有高額罰鍰及背負刑責的風險，必須慎重考慮。
- 三. 另外，實務上有些公司在 BVI 及開曼等地經濟實質法上路後，知道這樣的操作已經不符趨勢，應該提早規劃合規，與顧問討論後，決定設立「臺灣分公司」，逐步將轉單利潤在臺落地繳稅。這樣的安排，在 CFC 上路後，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務必有所因應，理由是：雖然臺灣分公司已經合法繳納公司所得稅，但它在低稅區的總公司如果被認定為 CFC，將因臺灣分公司的稅後盈餘直接歸屬總公司所有，導致該筆盈餘須計入最終臺灣股東的 CFC 所得，使股東須提前負擔 20% 的海外股利所得。

聽到這裡，客戶通常會說：「可是我聽說有實質營運的公司可以豁免 CFC 呀？」但棘手的是，法規要求的實質營運，必須是建立在總公司的「設立地」，也就是說，如果您這是一間開曼公司，想要豁免 CFC，就必須在開曼群島建立符合法規的實質營運，而這通常不容易。

四．這類公司牽涉的觀念較複雜，彙整結論如下：

1. 三角貿易轉單留利潤的行為，可能會從避稅升級成逃稅行為；
2. 如果想藉由建立實質營運，解決境外公司的上述稅務議題，則實質營運的建立地，除了需要是利潤中心（集團獲利核心部門）的實際所在國，也必須同時為境外公司的設立國。

案例 4：財務投資功能

年約 70 歲的吳董，過去是一家玻璃製品業的老闆，年輕的時候隻身到大陸創業，憑藉著業務敏銳度，生意越做越大。年屆退休階段的吳董，不想強迫對本業沒興趣的二代來接班，因此，在兩年前找人牽線私募基金，雙方談了個不錯的價格，吳董就把整個事業都賣了。持有大陸事業的境外控股公司滿手現金，在委任資誠協助規劃他的資產傳承後，現在他正在學習如何管理資金，讓資產保持增值。然而，得知 CFC 即將上路後，資誠主動向吳董報告 CFC 的影響，並協助調整因應。

洪會計師怎麼說：

CFC 上路前，常見客戶用境外公司開立國外的私人銀行帳戶，用來買賣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及其他商品，賺取股利、利息、租金以及買賣價差，賺到的錢全部留在境外公司繼續投資，全程都依法不用在臺灣報稅，屬於合法節稅；但在 CFC 上路後，所有上述的境外公司所得，都需要計入 CFC 所得報稅了。

吳董聽完表示，境外公司本來就是個空殼，如果真的有賺到錢，該繳的稅就繳，20% 的稅率跟國內所得稅最高 40% 比起來，還算合理！聽到這，除了認同之外，洪會計師提醒吳董：境外公司進行金融商品投資時，在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上務必注意，避免因會計處理的差異，導致連投資商品的未實現利益（僅帳面上增值但尚未處分入袋）也被計入 CFC 所得課稅。

2 國稅局要怎麼查獲漏報 CFC 呢？個人海外所得從 2010 年開始課稅後，我跟周遭朋友都沒申報但也沒被查到過，一樣都是境外資產的資訊，國稅局真的有辦法查到嗎？

這幾乎是每位客戶都很好奇的問題，不過因為不確定國稅局未來會怎麼啟動追稅，所以沒有標準答案，但本所依照自身的實務觀察，將其分類概述如下，供您評估自身狀況：

一．國稅局可獲取國人境外公司的重要資訊的可能來源（國稅局如果出擊，有機會從哪邊下手？）：

1. 國內及國外上市公司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查詢網站（例如：大陸天眼查）；
2. CRS 金融帳戶資訊（目前交換國有澳洲、英國、日本）；
3. 經濟部投審會；
4. 國內銀行及 OBU 分行的 KYC 留存資料。

二．國稅局可能啟動查稅的時機（國稅局通常何時出擊？）

1. 接獲掌握關鍵資料的有心人士檢舉時；
2. 接獲洗錢防制通報時；
3. 接獲經濟部（例如投審會）通報時；
4. 接獲中央銀行異常外匯通報時；
5. 國稅局年度專案查稅時。

從以上內容可見，國稅局追稅的管道其實不算少，切勿抱著僥倖心態應對，因為 CFC 課稅範圍很廣，所以國稅局查稅時就像是握著一支大掃把，輕輕一揮就可以收獲滿滿，「連補帶罰」的威力將不容小覷。

3 如果想合法不用繳稅，有沒有什麼方式？

在瞭解 CFC 的衝擊及國稅局查稅功力後，客戶最後通常會問，有沒有什麼依法可以不用繳稅的可能性？

其實可能性就藏在法規中！CFC 法規訂定了許多條件，只有在同時符合所有條件時，才需要繳納 CFC 所得稅，也就是說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就可以合法不用申報 CFC 繳所得稅：

- ☐ 您不是臺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
- ☐ 您有直接持股的境外公司皆非設立於低稅區；
- ☐ 或者，雖然您為稅務居民並有持股設立於低稅區的公司，但是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 該低稅區公司在其「設立地」有實質營運，且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小於總收入 10%；
 - ☐ 該低稅區公司當年盈餘皆未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
 - ☐ 您、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未控制（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大於 50%）該低稅區公司；
 - ☐ 您、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直接持有該低稅區公司合計達 10%。

看似容易但也不容易，在評估是否可符合以上任一情況時，務必要妥善評估該主張的可行性，也要瞭解清楚，如果國稅局認定的見解不一樣，或者直接按實質課稅認定，最壞結果分別會如何？最終再決定是要坦然報稅，還是要進行合法免報稅的規劃。

以上提供面對 CFC 新法上路最務實的多元角度，關於 CFC 法案的概要說明，當中有一些方便理解而概述的內容，如您要評估適用狀況，建議再與專業人士充分討論過。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洪連盛主持會計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哲經理共同完成)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sam.hung@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規劃
- 家族信託與家族閉鎖性公司規劃
- 財富傳承分配稅務規劃
- 股東股權及經營權規劃
- 企業併購與組織重組稅務管理
- 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應用實務

前瞻觀點 2

移民不移居 投資第二身分 停、看、聽



談到移民的熱潮，臺灣人並不陌生，過去因地緣政治、教育環境、稅務考量等不同因素，臺籍人士不乏取得美、加、新加坡等國護照或是永久居留權的案例。

移民大哉問，各國移民眉角多

張董事長年近花甲主要生活於臺南，工廠事業已從中國轉至東南亞越南、印尼等國，平時張董坐鎮指揮臺灣總部。張董有兩個兒子，大兒子在美國 500 強高科技公司任主管要職，小兒子恰逢而立之年在臺灣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近年來，由於香港情況變化、俄烏戰爭發生，挑起張董事長興起分散資產投資風險以及預先準備下一個安家之處的考量。

張董事長聽聞朋友間在談論取得新加坡、葡萄牙及馬爾他等國家身分，因而思考以下等問題：護照哪個好？需不需要繳稅？可以直接取得護照嗎？臺灣承認雙重國籍護照嗎？

具雙語優勢的亞太金融中心－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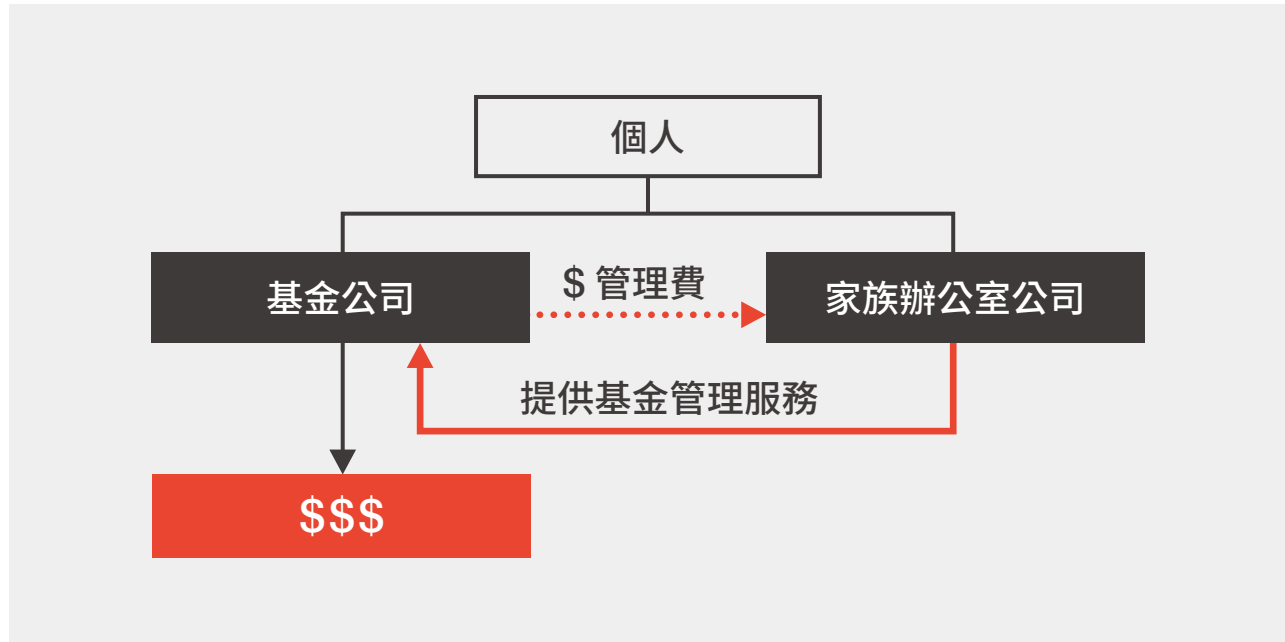
新加坡因語言、文化、經濟或居住條件皆與臺灣有幾分相似，且屬亞太地區財富管理中心，因此新加坡是許多人第一個想到離家不遠的地點。移民新加坡的入場券主要分為工作准證（Employment Pass，簡稱 EP）或是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Resident，簡稱 PR），取得工作准證的方案有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O/13U），此外，超高資產人士則可透過門檻更高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簡稱 GIP）申請永久居留身分，下一步可申請成為公民身分，但須注意新加坡不承認雙重國籍，若擬取得新加坡公民身分，需先放棄臺灣身分。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 (13O / 13U)

特點：架構簡易、門檻較低、取得工作准證

新加坡家庭辦公室的概念是為管理家庭財富而誕生，其主要目標是保全財富並使財富穩步增長。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 (13O/13U) 在 2022 年 4 月更新其計畫內容，並將門檻提高。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的架構包含基金公司和家族辦公室公司，並由家族辦公室向基金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基金公司向家族辦公室支付管理費)，故可藉此規定讓張董家族成員受聘以獲得新加坡工作准證 (EP)。

而基金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可從基金公司的收益支出，當基金公司適用於新加坡基金的稅收豁免計畫 (13U/13O) 時，其投資收益無需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基金的稅收豁免計畫 (13U/13O)

免稅計畫	在岸基金稅收激勵計畫 (S13O)	特級基金稅收激勵計畫 (S13U)
架構類型	基金由新加坡公司持有	無限制實體類型
基金集中管理與控制地	新加坡	無限制 (除非使用新加坡公司)
基金規模	申請時最低 1,000 萬新幣 兩年寬限期後須達到 2,000 萬新幣	申請時最低 5,000 萬新幣
家辦雇員	至少兩名專業投資人 (一年寬限期)	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其中一位為非家族成員 (一年寬限期)
年度開支 (由基金產生)	最低 20 萬新幣年度商業開支，隨著資產規模的增加，最低支出要求也將增加 (最高為 100 萬新幣)	最低 50 萬新幣本地商業開支，隨著資產規模的增加，最低支出要求也將增加 (最高為 100 萬新幣)
需要新加坡本地投資	10% 資產管理規模或 1,000 萬新幣的本地投資 (例如：新加坡當地股票 / 債權 / 基金) (一年寬限期)，取兩者中較低數額	

透過申請稅收豁免計畫 (13U/13O)¹，基金公司投資指定投資 (Designated Investment，簡稱 DI)² 所獲取的特定收益 (Specified Income，簡稱 SI) 包括投資股票、股份、債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等所產生的收益，例如：股息、利息或出售的證券收益可豁免企業所得稅。

1. 基金的稅收豁免計畫：<https://pwc.to/3PUYwWu>

2. 指定投資優惠項目請詳：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Prescribed Persons Arising from Funds Managed by Fund Manager in Singapore) Regulations 2010

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新加坡境內不動產和從事新加坡不動產交易或持有業務的股權（房地產開發業務除外）不屬於優惠項目。張董家族成員取得工作准證（EP）後，可選擇到期續簽或可進一步申請成為永久居留身分（PR）。

然而，是否能成功申請永久居留身分仍需考慮其個人的家庭關係、經濟貢獻、資格、年齡、家庭概況和居住時間等因素，以及為新加坡做出貢獻和融入社會的能力。若張董希望直接取得永久居民身分，那麼後述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是一個捷徑。

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³

特點：門檻較高、取得永久居留權

2004 年新加坡首次推出了投資移民方案，其中包含方案 A：實業投資、方案 B：計畫基金投資（GIP Fund）和方案 C：家族辦公室投資⁴，張董因擁有不少於 2 億新幣的可投資資產淨額，且具備至少 5 年的創業、投資或者管理經驗，因此張董、張董配偶與 21 歲以下的孩子（未婚）可以透過方案 C 一起取得永久居留權。

永久居留權不是永久的？

永久居留權並不是永久的，申請 GIP 投資方案所取得的永久居留身分為期 5 年，在首個 5 年之後，需要已履行方案 C 規定的投資條件，且符合條件才能續簽再入境許可證。

3. 詳細資訊請詳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https://www.edb.gov.sg/cn/how-we-help/global-investor-programme.html>

4. 方案 C：家族辦公室投資：投資不少於 250 萬新幣於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新或現有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且該辦公室必須管理不少於兩億新幣的資產。

續簽時效分為 5 年⁵ 及 3 年⁶，若能達成家族辦公室經濟實質條件以及居住條件則可申請 5 年時效，若能達成其一僅能續簽 3 年。

永久居民享受了福利，別忘了義務！

從教育、醫療保健津貼到購買公共組屋的所有權，新加坡永久居民 (PR) 享有諸多福利。然而，重要義務之一即是第二代男性永久居民須參與國民服役⁷。第二代男性永久居民是指在另一人（例如，父母或配偶）的擔保下而取得新加坡永久居民資格的男性居民。

一旦年滿 16 歲半，第二代男性永久居民就必須進行國民服役登記，年滿 18 歲時，即需應徵入伍，履行為期兩年的全職國民服役義務。此後，他們還須在未來的 10 年內不間斷地參加士兵預備服役。就張董家庭來說，第二代男性已超過 21 歲而不符合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的附屬申請人資格，或可考慮申請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先行取得工作准證 (EP)，並視實際居住狀況於未來成為第一代永久居民。

5. 續簽時效若為 5 年：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目前正雇用不少於 10 名員工（員工總數裡持新加坡國籍的員工不少於 5 名，專業非家族成員不少於 3 名），並且全年的商業經費支出額達到至少 200 萬新幣；而且張董或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6. 續簽時效若為 3 年：家族辦公室經濟實質或居住要件擇一：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目前正雇用不少於 10 名員工（員工總數裡持新加坡國籍的員工不少於 5 名，專業非家族成員不少於 3 名），並且全年的商業經費支出額達到至少 200 萬新幣；或是張董或其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7. 新加坡兵役資訊請詳：<https://www.cmpb.gov.sg/web/portal/cmpb/home>



頂尖人才的另一條路 – ONE Pass

特點：門檻較高、取得永久居留權

新加坡政府近年來積極爭取頂尖人才，近期更推出最新的搶人計畫名為海外網絡和專業簽證 (Overseas Networks and Expertise Pass，簡稱 ONE Pass)⁸，該計畫預計 2023 年 1 月 1 日開放申請。ONE Pass 不以申請人在新加坡有工作為條件，其申請門檻、條件更高但符合資格的頂尖人才即能享受更有彈性地的工作准證。以張董的大兒子在美國 500 強高科技公司任主管要職的背景，若想取得 ONE Pass 是否有機會呢？

申請條件

- 曾 / 現任職公司：市值逾 5 億美元或年收入達 2 億美元的企業擔任要職，申請才能有機會獲批。
- 薪水條件：過去或未來固定月薪至少要有 3 萬新加坡幣或以上，若是在體育、藝術、科學、學術領域擁有卓越成就者，則不受月薪限制。

ONE Pass 的有效期為 5 年，比起原本的工作准證 (EP) 2 年來的更長，且人才不限受僱於任何僱主，可同時為多間公司工作，甚至可自己開設及營運公司，如此彈性的條件讓新加坡在各國爭奪頂尖人才的競爭中搶占先機。通過申請 ONE Pass 計畫，張董大兒子可先行在新加坡生活，而不必先在這裡找到工作。

8. ONE Pass 詳細資訊請詳：<https://bit.ly/3vi7vrg>

前進歐盟的黃金簽證 – 葡萄牙

位於伊比利半島上、四季氣候十分宜人的葡萄牙，也是移民歐洲的選項之一。張董考慮到其地理位置、居住環境、經濟水準、稅務優勢以及歐盟申根國成員，葡萄牙在眾多國家中脫穎而出，最重要的一點為申請要求條件低以及稅務優勢。黃金簽證（Portugal Golden Visa）是葡萄牙政府為了活絡經濟活動，鼓勵海外資金移入當地，故特予投資人往來葡萄牙入境及居住的便利，並透過投資方式取得該國的居留權。其投資要求大多為投資房產或基金或風險投資基金，「黃金移民政策」不具有「移民監」（一國對其移民在本國居住時間的要求）限制，張董一家人僅需要履行每兩年住葡萄牙 14 天即可；然而，若張董一家人要想成為永久居民或是公民則其葡萄牙語能力必須達一定程度⁹。

9. 更多資訊請詳：<https://pwc.to/3hTbV4E>



葡萄牙制定非常住稅務居民 (Non-Habitual Resident) 課稅制度¹⁰，在符合過去 5 年未被視為葡萄牙稅務居民的前提下，登記成為葡國稅務居民即可有資格申請，通過後的 10 年期間，享有以下稅務優惠：

■ 葡國境內所得：境內從事高附加價值活動（例如：商業公司的董事、高管、醫生、教師及技術人員等）之所得以 20% 固定稅率課稅。

■ 葡國境外所得：

1. 雇用收入已根據來源國徵稅且不被視為源自葡萄牙豁免徵稅；
2. 外國來源的股息、利息、資本利得和租金收入若同時符合三項條件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收協定範本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收入在來源國納稅；
 - 該收入不被視為源自葡萄牙；
 - 該收入不被視為在避稅天堂獲得。

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以投資房產為主的移民政策，每年根據房地產的註冊價值徵收 0.3% 至 0.45% 的市政稅 (Imposto Municipal sobre Imóveis or IMI)。對登記稅值等於或高於 60 萬歐元的房產，視持有情況按 0.7% 至 1.5% 的稅率徵收額外房產稅 (Adicional Imposto Municipal Sobre Imóveis or AIMI or wealth tax)。倘若張董因為地緣政治因素為全家買的身分「保險」，搭配申請稅務優惠政策或許搬來葡萄牙長住也未嘗不是一個選擇。

10. 更多資訊請詳：<https://pwc.to/3l3k2pV> 及 <https://pwc.to/3G1Gyx3>

卓越投資地中海島國 – 馬爾他

對於葡萄牙語不熟悉的張董一家人，或許可考量擁有「地中海心臟」之稱的馬爾他¹¹，其最大吸引力在於透過「馬爾他卓越投資者入籍計畫」(Maltese Exceptional Investor Naturalization, 簡稱 MEIN) 可直接同時取得馬爾他的公民身分及護照，且不需要任何語言檢定。其條件為投資不動產和捐款／獻，張董一家持有居留卡滿 12 或 36 個月後（視捐獻國家發展基金金額而定），須滿足每年在馬爾他居住的要求，並提交在馬爾他當地真實關聯的證明（機票、當地消費發票等），以作為申請公民的證明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馬爾他對居住在當地和定居在當地的個人就其全球收入徵稅。任何沒有在馬爾他定居的人只針對在其境內產生的收入和匯入馬爾他的任何外國收入徵稅。

11. 更多資訊請詳：<https://pwc.to/3l7xnhc> 及 <https://pwc.to/3loeK8>



倘若張董一家未來選擇搬遷至馬爾他定居，則需考量其國家針對全球來源所得課徵 0~35% 累進稅率的所得稅制。

取得第二身分並非新聞，近年更趨於白熱化以及大眾化，其伴隨著的是申請人對於現狀的不安、宜居地的選擇以及長遠的稅務考量等因素，又各國移民入場券又可細分為工作准證、永久居留權或是公民身分。究竟是方案 A：移民不移居，還是備案 B：隨時可移居，多半視個人家庭、企業所在地情況而定。多一個身分亦或多一本護照所帶來的影響，不論是權利、義務、投資和稅務皆須審慎思量，取得第二身分並沒有一個正確又完美的答案，只有考量最多的因素而衡量出最適合自身的選擇。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鄭策允協同主持律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昱婷經理共同完成)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專長

- 個人稅（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與諮詢
- 家族信託規劃與諮詢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與諮詢
- 親屬繼承法律及稅務諮詢
- 遺囑擬定
- 家族憲法內容規劃與諮詢
- 公益慈善事業架構規劃與諮詢
- 對國稅局函查或補稅，提供諮詢與行政救濟服務

前瞻觀點 3

稅務身分不同 課稅方式也 不同



過去許多臺灣企業家遠走他鄉、在外拼搏，隨著歲月流逝，資產也逐步累積。這些企業家可能具有臺灣國籍身分、雙重國籍身分，或是想放棄臺灣國籍身分而移居至其他的國家，這對家族資產的傳承與境外資產布局在稅務面會有什麼影響呢？以下我們用三個小故事，幫助企業主思考未來的人生規劃與傳承構思。

案例 1：僅有臺灣國籍，臺商境外資產的課稅

何先生靠著白手起家，事業主要在中國，成功非偶然，何先生總是親身奔走世界各國觀察訪視各地市場，時至今日，集團事業已遍及亞洲及美洲。

因致力於事業版圖的擴張，何先生的足跡踏遍全球，多年來，生活重心都不在臺灣，雖聽到很多臺商討論移民到其他國家，但何先生對於臺灣總有份情感上的牽絆，從未考慮過放棄臺灣國籍或戶籍；由於何先生的夫人及子女都早已移居海外，隨著子女陸續成家及第三代小孫子的到來，何先生開始思考漸進式地安排集團股權傳承，但同時也擔心股權移轉時所伴隨的臺灣稅務影響。事實上，何先生即使持有臺灣國籍，其境外資產未必就一定會被課所得稅或遺贈稅，不妨參考下表有關所得課稅及遺贈課稅的方式，作為檢核的第一步：

所得稅與遺贈稅課稅規定		
稅目	判斷要件	課稅範圍
所得稅	有戶籍及生活重心在臺	臺灣境內、外所得
	無戶籍且每年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	臺灣境內來源所得
遺贈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臺灣境內、外資產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或非中華民國國民	臺灣境內資產

因此，何先生未來可以視其實際狀況進行後續的稅務申報。

案例 2：具雙重國籍，稅法規定有差異嗎？

王先生家族是臺灣望族，在臺中精華地段擁有不少土地，王先生繼承家業後，為了方便土地管理、建設開發和不動產租賃，也成立資產公司來打理家業，對外行事作風相當低調；2022 年因為美國眾議院長來臺訪問，引發中國對臺灣海域進行實彈軍事演習，隨著兩岸局勢升溫，也讓王先生開始思考取得第二國護照，聽聞馬爾他為歐洲歐盟成員國，而且通過投資就能取得第二國護照，又承認雙重國籍，是個想保留臺灣國籍又能快速取得第二國護照的選擇之一，王先生想知道，在他的狀況下，在臺灣稅務上有任何影響嗎？

對王先生來說，第二國護照是因為地緣政治因素才買的身分「保險」，即使取得第二國護照，他的生活重心及資產還是在臺灣，臺灣所得稅及遺贈稅的課稅規定都不會因取得馬爾他護照有所不同。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 1. 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者、2. 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所得稅法所稱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滿 31 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合計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

前述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健保、勞保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境內。
3. 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

遺贈稅法第 3 條

凡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就其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及非國民，就其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遺贈稅法第 4 條

稱經常居住境內，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兩年內，在境內有住所者。
2. 在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兩年內，在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案例 3：放棄臺灣國籍，取得他國國籍的稅務影響知多少？

張董從事電子零件製造業，早年因為中國勞動及土地成本低，藉由中國製造累積了不少財富，在中國、越南都有事業，透過境外公司在香港、新加坡都有銀行帳戶，張董因為早年爆發臺海危機，把懷孕的太太送到美國，自己則在臺灣、中國、越南三地奔波，兒子因為在美國出生，拿的是美國護照，一路在美國生活求學，也沒有回臺灣居住的打算；張董名下資產都在臺灣境外，加上對兩岸關係心存擔憂，張董一直在想是不是應該取得第二身分？

一次張董與友人在高爾夫球敘時，商界友人提到，新加坡移民在富豪圈很火紅，因為語言障礙小，政局穩定，租稅優惠項目又多，又是國際金融中心，很多富豪都在諮詢設立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想取得新加坡國籍身分，張董聽後覺得可以考慮，但因新加坡不允許雙重國籍，這意味著張董若移民新加坡，不僅要滿足居住條件，也勢必要放棄臺灣國籍，張董思考著如果放棄臺灣國籍，對他的影響是什麼？

因為張董資產所在地都在臺灣境外，如果張董放棄臺灣國籍取得新加坡國籍，張董個人在境外的資產就不再屬於臺灣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範圍，且由於張董的下一代也非臺灣稅務居民，若張董移民後資產贈與給下一代，下一代受贈人也無須因取得資產而有海外所得課稅的問題。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鄭策允協同主持律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小芳協理共同完成。）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前瞻觀點 4

小心，當意外
發生時，您的
海外資產可能
動彈不得



黃先生已婚育有兩位子女，與家人長住臺灣，10 年前退休後，黃先生將 30 年來從事三角貿易的獲利約 2 千萬美元存放在新加坡的私人銀行個人帳戶，從事理財投資。

近期黃先生因病過世，配偶將此事告訴客戶經理，客戶經理卻告知她，因黃先生已過世且黃先生是唯一有權動用帳戶者，此帳戶已被凍結，暫時無法提領資金及進行投資交易，須於新加坡法院進行法定程序後，才能分配予繼承人，且新加坡法院的相關程序需花費一段時間及精力才能完成。

境內境外繼承方式大不同

配偶聽到客戶經理上述說法時一頭霧水，心裡想著新加坡沒有遺產稅，且該帳戶的資產都已納入臺灣遺產稅申報，為何不能辦理繼承過戶？因此急忙尋找鄭律師釐清，並討論解決問題的方式。

鄭律師瞭解配偶面臨的困境之後，首先向配偶說明臺灣及新加坡的遺產繼承程序主要須注意的兩個面向，第一是何時可以辦理產權移轉？第二是誰有權繼承財產？

1 臺灣境內遺產何時可以辦理產權移轉？

原則上，臺灣境內遺產於遺產稅繳清後即可辦理，因為依臺灣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黃先生的遺產稅還沒有繳清前，法定繼承人不得辦理遺產繼承或分割登記，且相關單位在辦理繼承登記時，如果繼承人未檢附完稅證明、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時，亦無法辦理產權的移轉登記，因此黃先生在臺灣的銀行存款、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不動產於辦理繼承程序時，相關單位皆會要求申請人提示遺產稅完稅證明及相關所須證明文件後方得辦理。

2 臺灣境內遺產誰有權繼承？

依據臺灣民法之規定，黃先生因生前未預立遺囑，故配偶及兩位子女為有權繼承黃先生財產之人。

然而，境外遺產的繼承方式跟臺灣相比就不同了，不論是新加坡、香港、美國、開曼（Cayman）或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國家或地區都須遵照當地的法令於當地法院進行法定程序後，方得進行產權移轉。

以黃先生家族為例，被繼承人在新加坡遺有財產時，分析如下：

1 新加坡當地遺產何時可以辦理產權移轉？

一．被繼承人生前有預立遺囑時

如果被繼承人生前有預立遺囑，其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須委任新加坡律師向當地法院申請遺囑認證，法院核實後，遺囑執行人於清償被繼承人負債後，即可依遺囑指示將資產分配予指定的受遺贈人。

二．被繼承人生前未預立遺囑時

被繼承人身故後，繼承人須按相關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請遺產管理委託書（The Grant of Letter of Administration）以處理被繼承人的遺產。之後，被指定的遺產管理人得向相關機構申請將遺產移交予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清償被繼承人負債後，再分配予法定繼承人。

2 新加坡當地遺產誰有權繼承？

依據黃先生的狀況，因其百年當時的國籍及住所都是臺灣，故新加坡法院會參照臺灣的法律來判斷誰有權繼承黃先生的遺產及各繼承人間的繼承比例。因此，新加坡法院會要求提交「外國法律宣誓書」(Affidavit of Foreign Law)，該宣誓書須由臺灣律師出具，且須經臺灣公證人認證。其目的是向新加坡法院提供臺灣有關規定，以確定以下事項：

- 申請人是否為被繼承人的最近親屬；
- 誰是臺灣法律規定之下的法定繼承人；
- 法定繼承人在臺灣法令之下如何分配。

此外，申請人也要提供以下資料，並檢附英文譯本：

- 遺產相關資訊（如被繼承人在新加坡的資產明細：包括銀行、銀行帳戶號碼、被繼承人百年之日或接近百年之日的資產價值）；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須公證人認證）；
- 繼承人之出生證明；
- 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其他必要文件。

一般情況之下，申請人提交相關申請資料後，法院會批准申請，但法院有權要求兩名擔保人各須提供高於或與遺產價值等值的財產證明；其目的在於當遺產執行人損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權益，且法定繼承人依法求償仍無法彌補損失時，擔保人須以該財產彌補法定繼承人損失之權益。

如何未雨綢繆，避免重蹈覆轍？

配偶聽完鄭律師的說明之後，深感後續的繼承工作真是大工程，既耗時又傷財，心想自己未來百年之後，不希望兒女們再次經歷資產被暫時凍結，並執行如此繁瑣流程的狀況。隨即詢問鄭律師，當個人持有境外財產，繼承人要繼承遺產時，難道都需要經歷如此大工程嗎？鄭律師向配偶說明，「遺產繼承」原本就為「傳承工程」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預先規劃可以達到以下效果：

- 一．讓繼承人們可以快速知悉被繼承人有哪些遺產及其所在地；
- 二．讓被繼承人依其意願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想照顧的人，並降低繼承人間產生紛爭的風險；
- 三．讓繼承人可以縮減繼承遺產的時間、費用及作業流程。

為達成前述的效果，常見的傳承方式如下：

一．透過預立遺囑分配且指定遺囑執行人

各地法令規範略有差異，以新加坡為例，被繼承人如生前已預立遺囑，當被繼承人百年之後，即可由遺囑執行人向法院申請遺囑認證。法院准許後，遺囑執行人即可按遺囑的內容，管理或分配遺產；

二．透過信託機制傳承資產

透過生前將資產交付受託人，並於信託契約中規範信託財產如何管理及如何分配給受益人；

三．透過保險傳承資產

當人壽保單之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死亡證明後，保險公司即會將保險金額給付予指定之受益人。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鄭策允協同主持律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南漢經理共同完成。）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前瞻觀點 5

從司法觀點 看資金追查 實務



通膨來襲，物價飆漲，COVID-19 加速了新興科技的風潮，卻也造成經濟犯罪偵辦與洗錢防制之挑戰。然而，金錢是最易引人觸法的誘惑，鑒於新聞媒體屢見不鮮關於企業財報不實、掏空、背信、詐貸、炒股或內線交易等舞弊行為，不僅讓被害人血本無歸，對國家經濟面與企業商譽也有一定的傷害，嚴重的話，甚至進一步讓國家淪為國際制裁的對象。

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FC 制度，過往許多臺灣個人及企業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公司，以作為家族控股與資產傳承等用途，本篇文章從常見的資金清查樣態、境外公司設立與查核紅線三大面向，給予臺灣家族企業主因應與規劃的參考。

資金清查常見的問題與案例

如同一般犯罪講求罪證確鑿，殺人見屍、捉賊見贓、捉姦見雙，資金清查是一種證據蒐證手段，財經案件查核三大重點為：查金流、查物流、查人流，例如：現金流經過哪些帳戶？資金如何調度？進出了什麼資產、股票？貨從哪裡來？放在何地？賣到何處…等等，這些都必須要有確定的軌跡才能定罪、科刑與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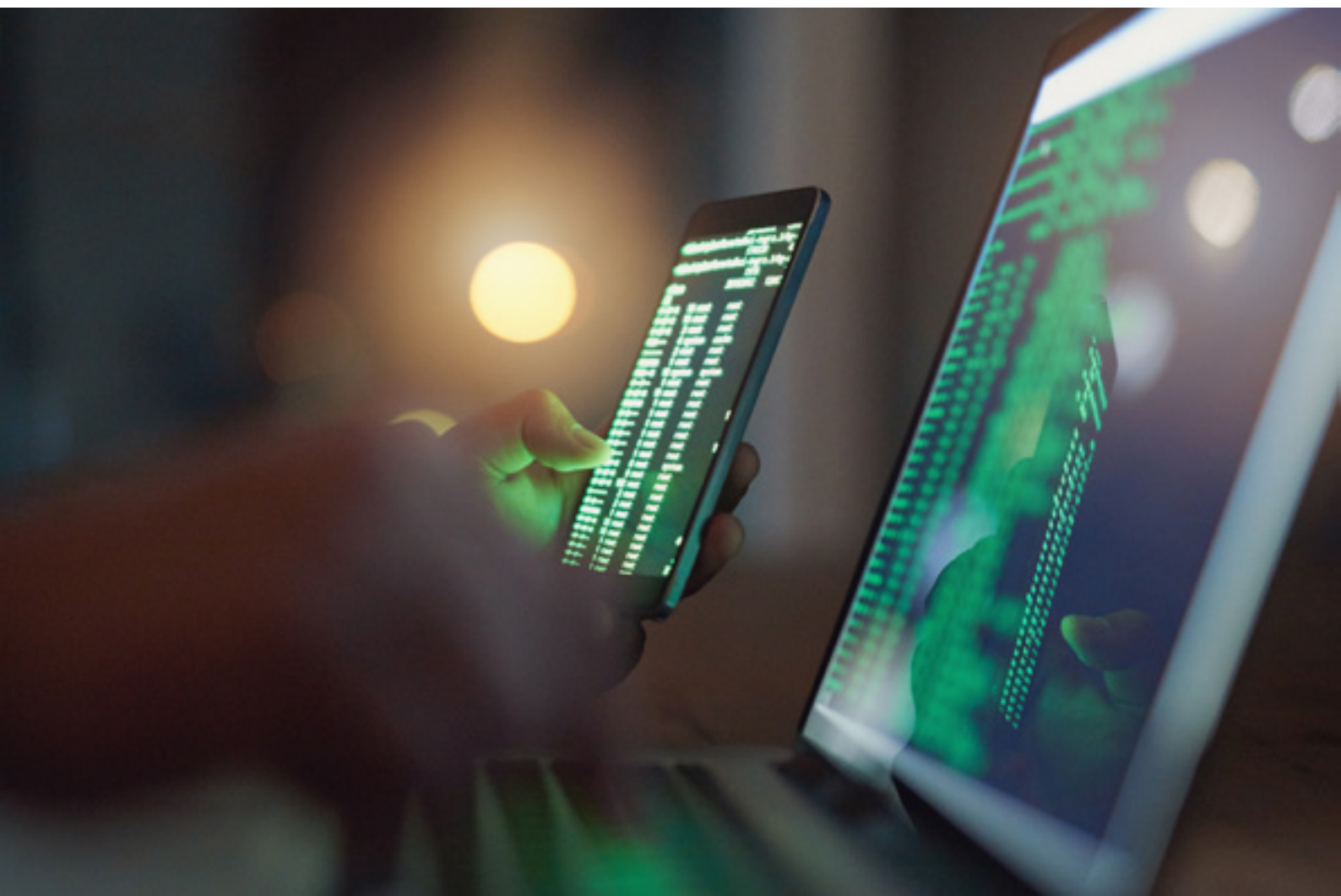
但是資金清查著實不易，說明如下：

- 一．涉及跨境（資金、公司與行為），取證不易；
- 二．人頭（自然人與公司）充斥，易造成資金斷點，以及實質受益人（BO）難以認定；
- 三．涉及網路科技，來無影去無蹤。

隨著元宇宙時代到來，生活型態產生巨大變化，數位交易發達、人頭公司充斥以及跨境交易頻繁，從合法的移轉訂價節稅，到透過境外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窗飾公司財報，再到以境外公司進行內線交易、炒股，最後到以境外公司透過採購、貿易等手段把現金洗到國外，讓境外公司成為經濟犯罪、利益輸送的主要管道之一。

事實上，不只臺灣，全世界皆然，這也是為什麼 2016 年的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可以看到許多國際政治人物、美國富豪藏有鉅額海外資產，就連美國科技巨頭也都在免稅天堂設有境外公司，在在顯示資金查核的重要性。

有鑑於此，現在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已經加強監理，強化「資訊分享與揭露」，像是早期瑞士銀行以嚴謹的保密制度而聞名於世，現今已無法以保密作為無限上綱的服務原則，必須以風險為基礎設置監理系統。



家族企業持有境外公司或境外資產之因應策略

回到臺灣現況，並不是說設立境外公司就違法，由於臺灣以國際貿易為主，早期臺灣禁止企業到大陸投資，對外投資也有許多限制，為了海外投資布局，有許多企業便在海外設立另一家公司轉手投資以避開法律的限制，某種程度來說，卻成了公司經營者趨利的有力工具，當大量資產放在境外公司，這些境外公司就是典型的懷璧其罪，難免會受到政府機關的檢視。家族企業有設立境外公司或擁有境外資產者，須留意以下事項：

一．境外公司是家族個人所持有的公司，還是家族企業的公司？

若與己所經營之公司涉及商業活動，則須注意是否係屬關係人交易而需資訊公開及財報揭露。

二．境外公司是否借名登記，其管理之模式為何？

若境外公司是借名登記於第三者，進而轉投資第三地，則須注意境外公司之管理權限，以避免無法與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進行連結。

三．境外公司是否合資企業，股權比例為何？

若對於境外公司持股比例少於合資方，則境外公司之管理權易陷被旁落、股權易被稀釋，海外投資所得不易回流。

四．境外資產擁有之方法為何？借名登記？信託登記？亦或是法律協議持有？

如果沒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資產到底屬於誰，很有可能在發生繼承時，產生境外資產交代不清的情形。若提不出證據證明，境外資產可能會被取走，所以在設立前一定就要規劃明確。

五．CFC 上路可能的法律風險為何？

境外公司若因 CFC 上路，為了規避稅捐而有資金異常流動，則須注意洗錢防制的法律風險。



遵循「稅務合規」就不怕踩紅線

全球化的過程，法律紅線不應僅侷限在臺灣，要以境外公司與境外資產經濟活動所處之國家或地域而定，各國都有不一樣的「紅線」，像是美國非常重視五反（反賄賂、反托拉斯、反智財侵權、反避稅與反傾銷），近年來更重視反資恐、反洗錢及反武擴。而臺灣的紅線，亦視各主政機關之政策而定，財政部一方規劃資金回臺，同時 CFC 上路，重視稅負公平；而經濟部重視海外公司來臺投資是否存有陸資成分；金管會則關注匯回臺灣的資金是否會影響資本市場的運作；執法部門重視的是有無利用海外公司或資金從事不法活動。

綜上所述，資金查核雖然困難，但也並非無法可查。行政機關可以透過職權進行質問、調閱及現地檢查，還是有機會查出蛛絲馬跡，甚至透過與各國簽訂備忘錄（MOU）交換資訊。至於司法機關則可以進行犯罪偵查，以搜索、扣押及司法互助的方式取得必要證據。司法實務上，亦不乏有透過境外資金查核方式而找出犯罪事實真相，並追回海外不法所得的著名案例。

閩南話有一句諺語「鴨蛋雖密也有縫」，比喻百密總有一疏，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呼籲企業主不要存有僥倖心態，不是不「爆」，是時候未到，好像是黑天鵝或灰犀牛，是機率問題。從犯罪學而言是犯罪黑數、白數或灰數，若是合法合規的正派經營，留下所有交易紀錄是必要的，資訊越透明越完整，越容易說明清楚，自然不必擔心。

反之，過去遊走法律邊緣或涉及不合規及灰色地帶的稅務規劃應儘速修正，才能降低風險，「稅」的安心。

實務上，許多不法案件的發生並非源自於自己的行為而引爆，而是從其他人的不法案件查核一路延燒過來，甚至是員工檢舉、家族企業兄弟鬩牆等紛爭導致家族成員當吹哨人的例子。

資誠建議，當面臨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之調查，最好的方式是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以降低法律風險。此外，由於境外公司設立與資產布局都涉及到各國不同的法律風險，最好還是在境外公司一開始設立時，就要透過專業人士的協助規劃，不然一旦東窗事發，花費的成本往往最高，甚至可能不是金錢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clever.hsu@pwc.com

專長

- 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特別背信等證券交易法上犯罪之訴訟辯護
- 營業秘密之偵查協助、告訴與訴訟辯護
- 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金融犯罪之訴訟辯護
- 金融機構法規遵循之諮詢及制度規劃
- 公平交易法相關法律諮詢
- 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相關法律諮詢

資句專欄

專家領路 成就家族及 企業永續



以永續的稅務治理策略強化競爭力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自 2018 年底起，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 (BVI) 等免稅天堂，因應 OECD 要求，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而隨著該等國家經濟實質法的施行，許多臺商企業與個人將海外布局或海外資產規劃移轉至稅制較為寬鬆的香港。然而，香港因為其對離岸被動收入免稅的機制，在 2021 年被歐盟列入稅務不合作區域名單（俗稱灰名單）；香港政府為了回應歐盟的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提出立法草案，緊縮離岸被動收入免稅機制，需要符合若干經濟實質或反避稅要件，方能取得免稅資格。在這波反避稅浪潮下，香港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要求實質營運活動的地區，可見若企業持續抱持著「不要建立經濟實質，但要繳最少稅」的觀念，在全球反避稅世代下恐將被淘汰，取而代之的，將是那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履行公平納稅義務，訂有永續的稅務治理策略並具競爭力的企業。

為強化企業的競爭力，建議企業自我檢視以評估現行的稅務策略是否：

- 有制定合規的稅務政策並依此建立不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的稅務治理架構？
- 在有實際營運的國家繳納與經濟價值相應的合理稅負？
- 有辨識和管理重大稅務風險的政策和措施？

稅務策略與稅務管理政策應呼應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另，因應金管會規定，自 202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須編制和申報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即使資本額低於 20 億元，不在法規要求之列，但企業的合作夥伴、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也可能會要求檢視企業的 ESG 成果，甚至據此判斷企業是否適合作為長期戰略夥伴。永續報告書的經濟面向下包含了「稅務」一題，即無論是從法遵層面，或是提升競爭力層面，建立有效的稅務治理策略可創造出企業長期永續價值，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基業。

消費行為轉變 家族企業須掌握永續品牌轉型時機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根據資誠發布的《2021 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中發現，疫情常態化促使新的消費行為正在成型。消費者在購物決策過程中，比以往更考慮「永續」，甚至願意花更多錢在對於環境、土地友善，或有社會意義的產品。

企業投入 ESG 相關的作為，連帶影響消費者對企業的品牌信任感，也影響了向他人推薦該企業或品牌的意願。臺灣家族企業在轉型過程中，應將品牌重新定調並連結永續議題，吸引新的消費世代，可替品牌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家族企業如何在 ESG 議題上回應外界期待，建議家族企業掌握三原則，踏出永續品牌轉型第一步：

- 型塑企業內部永續文化，凝聚內部共識，掌握品牌關鍵 DNA。
- 盤點溝通主軸及亮點，制定永續品牌溝通策略，有效傳遞品牌核心價值。
- 回應利害關係人，經營品牌能見度，擴大永續影響力。

疫情迫使企業不得不重新思考品牌的永續價值與社會意義，品牌轉型也為臺灣家族企業實踐 ESG 提出解方。品牌結合企業願景，以價值溝通回應與自身產業相關的社會議題，打造品牌價值，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長期累積消費者的信任和忠誠，方能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

家族企業接班人必備心法

借力使力、勇於創新、驅動變革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

根據 PwC《2022 全球家族企業接班人調查報告》顯示，疫情引發的不確定性，似乎讓目前家族企業掌權世代更難以交棒，僅 28% 的接班人認為自己被賦予重要營運角色。但好消息是，逾半 (56%) 受訪者也認為，疫情期間家族成員間的溝通反而更密切，不同世代因著共同的家族利益與核心價值，在克服內外挑戰的過程中產生更多個人連結與意義感，甚至有 61% 的受訪者表示家族企業已擬定接班計畫，比例明顯高於 2021 年調查的 30%。

家族企業接班人可藉著內外部環境改變之際，贏得掌權世代之信心並展現家族企業在其手中可蓬勃發展的潛力。世代傳承並非只是上一代人的責任，接任者更應該扮演主動的角色，為接班鋪路。就像巴西 Randon Companies 的第三代 Isabelle 主動成立「第三代委員會」來定義 12 名第三代成員未來的角色與職責，並使接班成員的學習發展途徑正式化，確保家族核心價值可被培養與傳承。又如身為香港家族企業第四代的 Vincent Fong 選擇到企業外自行創業，成功後反過來激發原家族企業採取更具創新的做法。

商業環境瞬息萬變，繼任者有責任主動挑戰現況並留意任何使企業成長的機會。此份調查報告最後提供以下四點建議，可讓繼任者重新思考自身角色，並為未來接班做好準備：

- 重新想像「成功」的定義，並為永續成長奠下基礎。
- 不要害怕走跟上一代不同的路。
- 參與訂定明確的接班人計畫。
- 培養你的新世紀領導力。

面臨世代交替，你可以決定成為甚麼樣的領導人—借力使力，勇於創新，驅動變革，這也正是你的家族企業所需要的。

擁抱數位轉型，推動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動能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家族企業近年來蓬勃發展，管理數百億的資產，但大多數家族辦公室缺乏數位化平台及管理機制，家族成員仰賴大量人工作業，使用過時的資訊系統來管理複雜的行政與資產事務。近年來，數位相關技術興起，如何結合新的數位平台及管理智慧，改變以人與經驗的領導方式，建立企業的流程與管理辦法，才能永續經營。

資誠建議家族企業可以考慮以下幾點來克服這些障礙：

- 一. **透過數位工具，建立數據驅動決策平台：**隨著資產全球化和新型投資工具增加，成員須橫跨多個不同公開資訊收集數據，並合併該數據以進行投資預測報告和分析，而這些高度手工作業往往存在潛在的數據錯誤風險。透過數位工具及時取得視覺化分析結果，成員可將時間集中在投資規劃和策略上，提升經營家族企業之績效。
- 二. **建立新的管理平台，交棒給新一代的經營梯隊：**透過數位系統整合前端資產購置、費用請款與帳戶交割等流程，建立管理標準化，所有流程透過數位管理平台進行整合，避免傳統人與經驗的領導方式，未來經營擴展也不會因人力限制而產生瓶頸，更可以完成經營梯隊的傳承。
- 三. **協助企業二代快速地進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企業二代可以在過程中充分參與、了解流程的現狀與瓶頸，提出改善並建立企業的流程與管理機制，將管理植入數位平台中，充分掌握經營的重點。

家族企業可有效地運用數位管理平台，借助最新的科技與產業的經營智慧，加速財富累積與提升經營效率，邁向家族企業永續財富之目標。

(本文作者為資誠創新諮詢公司盧志浩董事長，並由資誠創新諮詢公司林杰綸副總經理共同完成)

走入資本市場，家族企業傳承的另一種選擇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依據資誠《2021 全球暨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顯示，有 32% 家族企業未有任何下一代家族成員參與企業經營，近年來也常有耳聞家族企業傳承因下一代無意願接班而卡關，走入資本市場已成為臺灣家族企業傳承的另一種選擇，如同兩年前上市的臺灣豪華汽車經銷商，因第三代有各自的職涯規劃，不打算繼承家業，才決定推動公司股票上市，希望能吸納更多人才，讓公司永續經營。而家族企業透過走入資本市場進行體質調整，僅是提供傳承一個好的基礎與起點，若要讓家族與企業永續，仍有其他須努力之處。

德國默克家族於 1920 年開始引入外部人才，將其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後於 1995 年上市，目前僅由家族代表監督公司營運方向，日常營運則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可算是家族企業透過外部人才傳承的成功典範，而歸納其值得臺灣家族企業借鏡的關鍵，應該是：

一．集中的股權架構提供穩定的經營環境

家族透過控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0% 股權，穩定的權力結構提供了專業經理人可以專注本業的經營環境；

二．完善的獎酬制度避免經營目標不一致

透過多重的獎酬機制，讓專業經理人的管理目標與家族一致，避免受短線利益影響，著眼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三．明確的分工與有效監督確保經營成果

明確區分家族與專業經理人權責範圍，並透過有效的監督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

四．共享一套價值觀緊密家族與企業關係

家族與專業經理人在同一價值觀的基礎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洪連盛主持會計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松伯副總經理共同完成）

放下、轉念。六七十歲的您 首要任務是【傳承】不是【賺錢】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依據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的調查，臺灣的家族企業主有 56% 仍由創始人掌權，而這些掌權的創始人已有 12% 在 70 歲以上，有 33% 是在 60 歲到 70 歲之間，因此臺灣家族企業的創辦人有將近 50% 是屬於高齡人群。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從家族傳承角度重新定義成功的臺灣企業家在不同年紀階段的家族企業使命：其中，60 歲以上的家族掌門人使命是：完善家族企業接班人及接班梯隊的規劃與落實，且責無旁貸的與下一代共同建立家族傳承的治理制度，以達到基業長青、百年家業的目的。

但是，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同時發現：60 歲以上的家族企業掌權人對於家族及企業的關注議題中，仍然以優化企業本業為第一要務，而不是注重家族及企業永續的規劃與落實；因此，對於臺灣的家族企業主而言，目前仍專注在「賺錢」。

洪連盛會計師呼籲：放下、轉念。六七十歲的您，首要任務是【傳承】不是【賺錢】。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建議臺灣的家族企業主，當年齡超過 60 歲，應該開始思考如何幫家族、企業及後代子孫建立一個可以基業長青的家族治理制度。

高熟齡企業主應趁還有心力、體力的時候，把握目前家族成員存在敵意比率較低的友善氛圍下，提前構思並將未來會面臨的課題事先書面化，以幫助傳承計畫按部就班地實現。展望未來，當您期待家族傳承可以代代相傳，您必須帶領討論及建議家族成員分工、分享、分權的機制及凝聚家族共識，並將這些想法落實在白紙黑字上成為您的家族憲法。

婚前財產、婚後財產要分開

魏灼瑩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每當有同事要結婚了，我都會送給同事一句話：「婚前財產放在 A 帳戶，婚後財產就放在 B 帳戶，婚前財產不要與婚後財產混雜在一起」。

這是因為在我們的社會上，大多數夫妻都不會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此時雙方間之財產就適用民法規定的法定財產制。而法定財產制消滅的時候，雙方就要清算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舉例來說，一對夫妻共同生活數十年，不幸走到離婚這步，男方婚後財產 2 億元，負債 1 億元，女方婚後財產 1,000 萬元，沒有負債，此時，男方的剩餘財產是 1 億元，女方的剩餘財產是 1,000 萬元，差額 9,000 萬元，男方應該分配 4,500 萬元給女方。

但是，什麼是婚後財產呢？在法律上的概念，並不是以婚後財產的總價值扣除婚前財產的總價值，而是要確認婚後增加了哪些財產；如果沒有辦法明確證明是婚前就有的財產，都會被認定是婚後的財產。舉例來說，婚前就有存款 100 萬元，到了財產制消滅的那一天，存款為 1,000 萬元，除非婚前的 100 萬元是存在特定帳戶，該帳戶都沒有領款紀錄，否則在法律上會被認為，婚前的 100 萬元已經花掉了，現存的 1,000 萬元都是婚後財產。也就是說，婚後財產並不是 900 萬元，而是 1,000 萬元。因此，建議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都要單獨處理，並以不同的帳戶辨識，比較容易舉證哪些是婚前財產或是婚前財產的變形。

很多人以為只有離婚時才能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倘若夫妻一方死亡時，存活的一方也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餘額才做為遺產由繼承人繼承之。另外，如果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其中一方也可以在不請求離婚的前提下，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每年大概有 5 萬對夫妻離婚，無論是遺產分割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雙方談不攏，僅能透過訴訟解決，不但耗時甚久，有時也不得不將一些不欲外人知的家務事攤在法院，如果可以，事前做好規劃，減少訴訟所帶來的風險。

當愛已成往事，離婚協議應注意什麼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每隔一段時間，總會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名人離婚事件。據內政部統計，2021 年結婚有 11 萬 4,606 對，離婚則有 4 萬 7,887 對。步入婚姻的每對夫妻都希望能白頭偕老，不過「當愛已成往事」而想結束婚姻關係時，可採用雙方協議離婚、法院裁判離婚、經由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的方式。以下就離婚協議的簽署提醒七大重點：

- 一. **簽署離婚協議書的兩位證人必須「親自見證」**：證人簽名時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以免另一方反悔說證人沒在場而造成離婚協議無效。
- 二. **子女親權須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雙方可約定採父母共同監護或父母其中一人的單獨監護方式；此外，雙方可約定子女的探視權，將子女探視接送地點、時間都寫入離婚協議書。
- 三. **財產分配條款須約定清楚**：有關財產分配，可針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內容、贍養費及扶養費等事項進行約定。
- 四. **離婚協議書如果經公證，有利未來強制執行**：離婚協議書中涉及給付金錢的約定，若透過公證人公證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當他方不履行時，可申請逕為強制執行，不須再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五. **建議約定保密條款**：名人離婚事件中，有時可看到當事人之一將部分條件內容公布，如果不希望離婚條件被他方公開，建議須要求離婚約定事項不得對外透露，並可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當一方違反約定對外揭露時，違反者將負有給付違約金責任。
- 六. 簽署離婚協議後，尚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離婚方生效力。
- 七. 尋求專業律師協助，以避免未來發生爭議或約定無效的情況產生。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 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687
eric.tsai@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游明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聯盟事業副執行長

+886 2 2729 6157
peter.yu@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685
eliza.li@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攜手擬定成長策略 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